



附件三

臺南市議會 103 年議長盃樂活創意才藝競賽
 ～公婆練舞功・身體介健康～
 表演評分項目與準則

評分項目	比例	說明
健康促進	40%	表演內容是否有達成： 1. 健康促進與身心活化的有效性。 2. 體適能上的安全性：如動作設計是否適合樂齡者、選曲節奏是否適合、拋撒物品是否造成危險。
主題特色	30%	1. 創意設計。 2. 融合在地文化，具代表地區特色。 3. 活動內容與動作設計。
團隊精神	25%	1. 團隊表演流暢度。 2.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。 3. 樂齡表演的笑容與精神。
表演時間	5%	0 分：5 分鐘以下或超過 7 分鐘以上 5 分：5~6 分鐘
總 分	100%	